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153.4—2013
代替 NY/T 1153.4—2006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 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4部分：农药木材处理预防白蚁

**Efficacy test method and evaluation of insecticides for
termite control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
Part 4: Method of efficacy test of termiticides for wood treatment**

2013-05-20 发布

2013-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NY/T 1153《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为系列标准。

- 第1部分：农药对白蚁的毒力与实验室药效；
- 第2部分：农药对白蚁毒效传递的室内测定；
- 第3部分：农药土壤处理预防白蚁；
- 第4部分：农药木材处理预防白蚁；
- 第5部分：饵剂防治白蚁；
- 第6部分：农药滞留喷洒防治白蚁；
- 第7部分：农药喷粉处理防治白蚁。

本部分是《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的第4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NY/T 1153. 4—2006《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4部分：农药木材处理预防白蚁》。

本部分与 NY/T 1153. 4—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订了标题，由防治改为预防；
- 修订了术语和定义，删除定时记录和死亡的术语，增加触杀性、非触杀性和抗流失性定义；
- 修订了供试白蚁种类，删除了散白蚁属；
- 修订了测试条件，湿度由 $(70\pm 5)\%$ 改为 $(80\pm 5)\%$ ；
- 修订了室内试验方法，删除药膜法，增加对木块涂刷和老化处理及测定内容；
- 修订了野外试验方法和步骤，观察时间由每12个月观察1次，至少观察48个月修改为连续观察24个月。第3个月检查第一次，第12个月检查第二次，第24个月检查第三次；
- 修订了药效评价指标。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全国白蚁防治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宋晓刚、朱春雨、张文君、王晓军、吴新平、李贤宾、曹艳。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1153. 4—2006。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4部分:农药木材处理预防白蚁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涂刷或喷洒、浸渍用白蚁防治剂处理木材预防白蚁的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部分适用于农药登记涂刷或喷洒、浸渍用白蚁防治剂处理木材预防白蚁药效的测定和评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触杀性 contact poisoning

白蚁接触药剂后,药剂经体壁进入体内到达靶标部位,通过毒杀或致死作用使白蚁中毒死亡的特性。

2.2

非触杀性 non-contact poisoning

白蚁取食少量含有药剂的木材后,药剂通过胃毒作用使白蚁中毒死亡或通过拒食作用使白蚁不再取食的特性。

2.3

抗流失性 leaching resistance

药剂与木材有较好的结合程度,木材中的药剂活性成分在水的淋溶作用下不容易流失。

3 室内试验方法

3.1 供试白蚁

台湾乳白蚁 *Coptotermes formosanus* Shiraki 健康、个体均匀一致的工蚁和兵蚁。

试验用白蚁应在室内用马尾松木块饲养1周以上,试验时应称重,记录每克白蚁的个体数。

3.2 测试条件

温度:(27±1)℃;湿度:(80±5)%。

3.3 仪器设备

3.3.1 容量瓶。

3.3.2 移液管。

3.3.3 培养皿。

3.3.4 恒温恒湿培养箱。

3.3.5 恒温干燥箱。

3.3.6 天平(0.1 mg)。

3.3.7 玻璃棒。

3.3.8 烧杯(500 mL)。

3.4 试验步骤